

#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 
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2 日 9:15—  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勇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  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 
的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总股份为 371,441,055  
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,007,05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
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368,434,005 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85 人，代表股份 218,324,0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5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3,987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14,337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79 人，代表股份 14,561,4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股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22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14,337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953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2%；反对 2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；弃权 1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190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42%；反对 2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63%；弃权 1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5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肖晴晴律师、赵珍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